

# 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二月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强调“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要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海洋开发总布局之中,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在认识高度、改革力度、实践深度上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

河北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把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深入冀东沿海、北戴河滨海浴场等治理一线开展调研,督导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三五”以来,我省编制实施了《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河北省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规划(2014—2020年)》、《河北省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河北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重要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齐心协力,强化协作,持续推进陆海统筹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标志性目标任务,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成效明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升,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获得持续稳定改善。

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我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海洋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近岸海域环境治理成效仍需巩固,海洋生态退化趋势尚未根本遏制,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仍然艰巨复杂,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待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亟待提高。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关键五年。“十四五”时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必须直面问题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国家《“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编制实施《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紧盯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新目标,解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入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新进步,为建设绿色低碳、生态优美的现代化河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海洋生态环境要求为目标,聚焦建设美丽海湾的主线,统筹谋划“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和

任务措施,更加注重公众亲海需求,更加注重整体保护与综合治理,更加注重示范引领和长效机制建设,更加注重科技创新和治理能力提升,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突破、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新跃升,助力沿海经济崛起带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形成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沿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规划》将为我省全面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依据,是推动“十四五”时期我省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其中“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部分按照国家要求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为河北省大陆岸线向海一侧 12 海里以内海域及依托陆域,涉及秦皇岛、唐山、沧州三个设区市的沿海县(市、区)。

# 目 录

<b>第一章 总体要求</b> .....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2)
<b>第二章 陆海统筹,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b> .....	(6)
第一节 持续实施入海河流全流域系统治理 .....	(6)
第二节 深化工业污染源精准防治 .....	(7)
第三节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	(8)
第四节 推进农村农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	(9)
第五节 全面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 .....	(10)
第六节 着力提升绿色港口建设水平 .....	(11)
第七节 全力打造海水养殖生态新模式 .....	(12)
第八节 强力推动海洋垃圾污染防治 .....	(13)
<b>第三章 标本兼治,恢复重要生态系统功能</b> .....	(16)
第一节 全面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	(16)
第二节 加快推进生态系统修复恢复 .....	(17)
第三节 大力强化海洋生态保护监管 .....	(18)

<b>第四章</b>	<b>协同增效,提升海洋应对气候变化能力</b> .....	(20)
第一节	开展海洋碳汇资源调查 .....	(20)
第二节	建立海洋碳汇资源价值评价体系 .....	(20)
第三节	推动海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 .....	(20)
<b>第五章</b>	<b>以人为本,打造人海和谐亲海空间</b> .....	(21)
第一节	充分拓展公众亲海空间 .....	(21)
第二节	持续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	(21)
第三节	着力保障旅游旺季环境质量 .....	(22)
<b>第六章</b>	<b>协调联动,防控海洋突发生态环境风险</b> .....	(25)
第一节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 .....	(25)
第二节	提高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 .....	(26)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管理制度体系 .....	(27)
<b>第七章</b>	<b>夯实基础,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b> .....	(29)
第一节	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	(29)
第二节	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执法能力 .....	(30)
第三节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	(31)
<b>第八章</b>	<b>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b> .....	(33)
第一节	海洋生态环境分区 .....	(33)
第二节	“一湾一策”建设重点 .....	(33)
第三节	“美丽海湾”建设时序 .....	(50)
<b>第九章</b>	<b>保障措施</b> .....	(52)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 .....	(52)

第二节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考核体系 .....	(52)
第三节	加大投入保障,确保工程实施 .....	(53)
第四节	多方协作创新,强化科技支撑 .....	(53)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实施全民行动 .....	(53)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第十次党代会关于建设“环渤海港口群、沿海经济崛起带”的决策部署,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聚焦建设美丽海湾的主线,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临海亲海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推动沿海产业结构、农业结构、养殖结构等优化调整,促进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布局,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坚持“治海先治河、治河先治污”,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系统推进河海共治、联防联控。

坚持一湾一策、重点攻坚。立足省情,从我省海域的生态环境问题特征和沿海产业布局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特点出发,聚焦近岸重点海湾(湾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一湾一策”差异化治理,科学设置重点工作任务,攻坚解决突出问题。

坚持质量核心、稳中求进。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倒排工期、精准发力,稳固成效、提升质量,确保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提高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多方共治、社会监督。加强组织协调,会同国家和地方各有关部门、涉海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等群策群力,上下联动,引导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共同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反映民意、汇聚民智、凝聚民心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格局。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2035年,生态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总体优化,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海洋建设目

标基本实现。海洋环境质量短板全面补齐,总体达到生态环境治理领先水平,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定改善;海洋生态系统得到休养生息、进入良性循环,生态良好、生境完整、生物多样的健康状态基本呈现,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亲海空间充足且生态环境品质优良,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重点海湾(岸段)基本建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是:

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各类入海污染源排放稳定达标,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入海排污口完成清理整治并开展常态化监管,主要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实现负增长,工厂化海水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持续稳定改善,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确保达到 98%;确保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稳定达标,力争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重要滨海湿地、海岛、河口、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及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渔业资源衰退趋势得到扭转,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升。岸线生态修复长度 30 千米,退养还滩退围还海面积 4500 公顷,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560 公顷。

公众亲海品质显著提升。沿海地区亲海空间(亲海岸线)充

足,亲海区域生态环境品质优良,海岸、海滩长期保持洁净,海洋垃圾得到有效管控,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以“一湾一口一岛一港”(即秦皇岛湾、滦河口、唐山国际旅游岛、黄骅港)为重点,“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整治修复亲海岸滩长度6千米,建成“美丽海湾”4个。

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全面加强设施先进、协调有序、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海洋生态灾害、海上溢油、危化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预警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监管治理能力全面加强。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不断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明显提升,陆海统筹、区域协同的海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十四五”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与区域特征性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类别	“十三五”末现状	2025 年
1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	约束性	95.6 （2018-2020 年均值）	98
2	旅游旺季北戴河主要海水浴场水质	约束性	一类	一类
3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达Ⅲ类水质比例（%）	预期性	46.2	100 （力争）
4	省内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mg/L）	预期性	—	负增长 （宣惠河下降 5%）
5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	不减少
6	岸线生态修复长度（千米）	预期性	—	≥30
7	退养还滩退围还海面积（公顷）	预期性	—	≥4500
8	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预期性	—	≥560
9	省级湿地公园（个）	预期性	3	4
10	海草床养护面积（公顷）	预期性	—	300
11	文昌鱼平均栖息密度（个/平方米）	预期性	56	维持稳定
12	整治修复亲海岸滩长度（千米）	预期性	—	≥6
13	建设“美丽海湾”湾段数量（个）	预期性	0	4

注：1. 到 2025 年秦皇岛、唐山、沧州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分别达到 100%、99%、95%；2. 预期性指标由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而来。

## 第二章 陆海统筹,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 第一节 持续实施入海河流全流域系统治理

推进入海河流分类整治。全面巩固深化全省入海河流水质消劣成效,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坚持陆海统筹,强化入海河流监测考核体系建设,完善流域排放标准,制定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已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的河流,加强日常监管,保持河流水质状况稳定。对尚未稳定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的河流,重点实施综合整治,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入海河流水质监测,完善重点污染物指标控制和考核,总氮、总磷纳入考核指标。加强闸坝联合调度,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最大限度维持河道生态水量,保障重要河流、湿地基本的生态用水需求,重点河流实现“有河有水、有草有鱼”的总体目标。深入开展入海河流全流域污染治理,采取生态清淤、人工净化、建设潜流湿地等措施,提升入海河流水质,加强滨海湿地、河流湿地建设与养护,充分利用湿地生态净化功能,逐步提高入海河水环境质量。探索建立流域、沿海、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明确沿海城市及上游区域入海河流治理责任。以滦河口为重点,实施主要河口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恢复入海河口生态功能。加强总氮排放控制,以2020年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值为基准,沧州市宣惠河入海



河口断面总氮浓度按国家要求下降 5%，其他省内国控入海河流入海河口断面总氮浓度保持负增长。2025 年底前，入海河流河口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力争分批次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详见附件 3)。

强化入海河流水生态修复。沿海三市根据实际水源条件，分年度制定入海河流生态补水工作方案。科学调度现有水资源，落实沿海三市特别是沧州市入海河流生态水量补水需求，持续改善入海河流水生态。实施区域水系连通，开展清淤疏浚，提高雨洪水资源利用率，为逐步恢复水生态提供保障。以恢复河流生态廊道、提高水体流动性、分层次构建亲水空间为重点，推进重点河流、重点河段生态缓冲带建设，深度净化入河水质，修复河流生态系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

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严格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执行相应的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沿海三市现有入河排污口加强监管，具备条件的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其它的建立半月手工监测制度。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梳理问题类型，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实施分类精准整治。加大监测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确保排污单位达标排放。

## 第二节 深化工业污染源精准防治

优化沿海经济崛起带产业布局，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和海洋经济，支持深海风电、潮汐能发电等海洋清洁能源开发，发展海洋盐

化工、海水淡化、石油化工等产业,构建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临港产业体系,推动港产城互动融合发展,增强对腹地的辐射带动作用,以绿色发展助力沿海经济崛起带高质量发展。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推进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分流管网系统建设,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立园区外涉水企业清单,实施分类整治,明确整治进度时间表,结合水功能区划以及地表水考核目标要求,对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企业,明确保留条件,严格废水排放标准。加强涉氮重点行业企业监管,严格落实行业总氮指标排放标准,全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现有涉氮重点行业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排放浓度和总量限值,新建涉氮企业实行总氮排放总量替代。

### 第三节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全面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开展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管网排查整改,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实施城镇污水管网破损修复、老旧管网更新和混错接改造,鼓励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促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制。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努力提升建制镇



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新区、新城等区域要同步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采取工艺改造、生态湿地等方式,加强城镇污水处理除磷、脱氮能力,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减少总氮排放总量。深入排查沿海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对负荷率高于90%的市县谋划实施新、扩建项目,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所有运行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进行提标改造。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建立“污水处理厂+中水再生系统+再生水调蓄利用”的再生水回用体系,加强中水工业化回用、河渠生态补水等回用力度,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区域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采取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土地利用、生物质利用等方式,持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 第四节 推进农村农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模式;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允许范围内,城镇周边农村污水管网可就近接入城镇管网,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距城镇较远、居住分散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的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处理。沿河、沿海村庄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加快建立并落实长效管控机制,实现农村黑臭水体

动态清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机制,全面推进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体系,创造沿海农村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推广种养结合、以用促治,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沿河1公里范围内养殖场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强化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提高主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鼓励将规模化农田灌溉退水口纳入环境监管,改善河渠池塘水体环境质量。2025年底前,沿海三市化肥农药减量化稳步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继续保持100%。

### 第五节 全面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要求,沿海三市全面推进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对排查的入海排污口逐一登记,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扎实推进排污口监测,依据标准规范开展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工作,了解掌握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特点及规律。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综合运用现场探查、调研询问等手段,逐一明确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在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照“一口一策”工作原则,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时间表、路线图、分类整治要求及具体落实单位,实施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对已排查出的入海排污口进行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的分类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安装

重点排污口在线监控设施,实现重点工业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做到重点排污口“有在线,管得住”。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并纳入常态化环境监管。

## 第六节 着力提升绿色港口建设水平

推进港口绿色发展。构建清洁低碳用能体系,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应同步设计、建设岸基供电设施,逐步开展已建码头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新建船舶应同步配置受电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鼓励现有船舶加快完成受电设施改造,研究出台岸电使用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唐山港京唐港区和黄骅港绿色港口、智慧港口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实施港口工艺、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升级港口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因地制宜推进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处置的衔接和协作,实现生产生活污水、雨污水达标处理和循环利用。

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加强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衔接。落实港口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港口企业生产生活废水、雨水的收集处置。开展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港口规范作业专项行动,推进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落实联合监管机制。强化分类管理、有效处置,鼓励推动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

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继续实施渤海海区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制度,加强水上作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监管。深化海上船舶大气排放控制区管理。2025 年底前,港口、船舶修造厂完成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或通过有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形成设施齐备、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体系;沿海主要港口和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 100%。

开展渔港环境综合整治。推动渔港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治理,探索渔具标识和实名制,推动渔港塑料垃圾、废弃渔网渔具回收利用,提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提升传统渔港服务功能,鼓励渔港向休闲渔港转变。2025 年底前,沿海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七节 全力打造海水养殖生态新模式

优化养殖布局,发展绿色养殖。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坚持生态优先,持续优化海水养殖结构与布局,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积极发展绿色养殖,重点培育对虾、扇贝、海参、河鲀、鲆鲽、梭子蟹等优势主导品种,大力推广池塘多品种混养、滩涂贝类底播增养、近海立体生态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以秦皇岛、唐山、沧州海水养殖主产区为重点,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改善



场区生产条件,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向标准化、景观化、智能化转变。2025 年底前,实现沿海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全覆盖。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海水养殖环评准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海水养殖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相关规划的环评审查,工厂化养殖逐步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制定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推进养殖企业对尾水开展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加强海水养殖环境保护执法督察。强化海水养殖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处置监管。开展养殖尾水排放调查、监测与评估工作,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将养殖排口纳入常态化环境监管,开展排放口综合整治,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持尾水处理、循环用水、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广池塘底排污尾水处理技术、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人工湿地尾水处理、工厂化循环水处理等治理模式,提高工厂化、集中式养殖尾水处理能力和回用率,促使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及达标排放,加强养殖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综合整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海水养殖用药的监督抽查,依法规范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2023 年底前,出台河北省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2025 年底前,养殖排口纳入常态化环境监管,工厂化养殖排口达标排放。

## 第八节 强力推动海洋垃圾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严格塑料

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源头防控,实施海湾、河口、岸滩等区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推动沿海实现建立海洋塑料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保持重点滨海区域无明显塑料垃圾。健全完善“海上环卫”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海洋垃圾清理、打捞、分类处置能力,加大对重点河口海湾的巡查监测和执法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海洋垃圾清理整治。深入推进海洋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沿岸向陆一侧500米范围内生活垃圾堆放点清除“回头看”,巩固海洋垃圾治理成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等亲海区岸滩、海面漂浮垃圾治理。在沿海三市管辖海域开展海洋塑料垃圾污染排查和微塑料专项调查,深入开展海洋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2023年底,沿海三市具备海上垃圾打捞、处置能力,建设“无废”海滩。2025年底,沿海各地健全海洋垃圾污染防治体系。

### 专栏1 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攻坚工程

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工程。试点城市唐山市持续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秦皇岛市、沧州市有序推动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整治工作,确保海域沿岸无不合理或非法入海排污口设置。

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工程。采取河道清淤、人工净化、建设潜流湿地等措施,实施石河、排洪河、新开河、人造河、戴河、大清河、稻子沟、老米河及一排干等入海河流综合整治,逐步提升河流水质,确保入海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以滦河口为重点的主要入海河口治理。清理违法违规企业,清除侵占河道管理线的构筑物,规范健康、清洁化海水养殖,开展渔港、渔船停靠

### 专栏 1 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攻坚工程

点垃圾、污水综合治理,全面整治邻近村庄生活污水、垃圾污染,逐步恢复河口自然风貌和生态功能。

入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厂新建与改造工程。实施秦皇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四污水处理厂、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唐山市滦南县北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乐亭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丰南惠众及丰南瑞源污水处理厂等多座污水处理厂新建与改造工程,提高出水水质及中水回用率,有效降低城镇污水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大蒲河、新开河、新开口中心渔港、卸粮口渔港、洋河口渔港污染治理工程,设渔船污油水收集设施,建设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改善渔港环境,渔船污油水、垃圾全部收集处置。

绿色港口建设工程。强化污染防治,沿海港口建设并配备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及预处理设施,或通过有资质的接收单位,为靠港船舶提供正常的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有效减轻船舶与港口污染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重点推进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和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岸电项目建设,全省 5 万吨级以上专业化泊位(油气码头除外)覆盖率达到 80%。



### 第三章 标本兼治,恢复重要生态系统功能

#### 第一节 全面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建立健全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控制海洋捕捞强度,优化捕捞作业结构,实现近岸海域捕捞产能负增长。实施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工程,确保“十四五”时期秦皇岛市增殖放流 5 亿单位以上,唐山市增殖放流 10 亿单位以上;2025 年底前,秦皇岛谋划新建海洋牧场 6 个,唐山市新建海洋牧场 2 个,有效保护和改善渔业资源结构。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严格控制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排污口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加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文昌鱼、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的保护。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及海洋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工作,将滨海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纳入生态红线或自然保护地管理,强化其自然保护与养护工作,保证现有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退化。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对互花米草入侵严重的区域实施严格管控和综合治理。2025 年底前,完成我省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并建立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

## 第二节 加快推进生态系统修复恢复

坚持生态优先,全面落实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妥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修复和恢复围填海区域的海洋生态环境,采取河口清淤疏浚、岸线整治修复、滨海湿地修复、填海区生态功能提升等措施,实施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戴河新区、昌黎县,唐山市乐亭县、唐山国际旅游岛、海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曹妃甸区、滦南县及沧州市渤海新区围填海区整治修复。加强海域、海岛、海岸线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监管,实施受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通过退养还滩、退围还海等方式,恢复自然岸线和重要湿地生境,恢复修复芦苇、碱蓬、海草等湿地植被,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河口生态修复专项行动,采取岸线整治、清淤疏浚、退养还湿、栽种适生植物等措施,实施南排河口、滦河口湿地及七里海湿地生态修复恢复,建设河北乐亭滦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有效恢复湿地生态功能。通过海草的移植、补种和恢复实施龙岛附近海域海草床保护恢复。推进石河南岛生态岛建设,提升岛体抗侵蚀能力和沙滩质量。严格监管海洋生态修复恢复区,定期组织生态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确保修复成效,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入海河流水资源统筹调配,尽力保障入海生态水量,推动生态系统恢复。2025年底前,确保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减少,沿海地区累计退养还滩退围还海面积不少于

4500 公顷,恢复修复滨海湿地面积不少于 560 公顷。

### 第三节 大力强化海洋生态保护监管

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常态化监测监控。采用遥感监测、现场调查、野外长期监控等多技术手段,深化拓展海岸线以及海湾、河口、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监控,加快构建省级海洋生态监测监控网络。对各类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关键海洋物种分布区等开展常态化监管,加强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中的滨海湿地专项监管,定期评估重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2025 年底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纳入常态化监控。

加大海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围绕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强化海洋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空间保护监管,配备基础管护设施设备,增加保护区巡护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对未纳入保护地体系的典型生态系统及关键海洋生态区开展抢救性保护,划定相应类型自然保护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禁止任何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快建立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巡查等手段,加大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警。2025 年底前,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部纳入平台监管。

加强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建立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制度,加快制定覆盖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和重点海域,以及贯穿问题识别、方案制定、过程管控、成效评估等重要监管环节的监管方式,制定有关配套监管措施。加强对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分类监管和成效评估,扎实推进中央和地方生态环保督察查处的海洋生态破坏区整治修复,严格查处以生态修复之名行生态破坏之实的项目和行为。加强对沿海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等海洋生态修复履职情况的监督。2025 年底前,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制度基本建立并常态化实施。

### 专栏 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保护生物多样性工程。实施秦皇岛、唐山、沧州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工程,增殖放流海洋生物资源 15 亿单位,唐山市新建海洋牧场 2 个,养护重要渔业品种,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改善海洋环境,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展滦南湿地生物调查,保护底栖生物多样性,为迁徙鸟类提供食物来源。

生态系统恢复修复工程。采取岸线整治、退养还滩退围还海、引种栽培湿地适生植物等措施,实施七里海湿地、滦河河口湿地及沧州市新黄南排干至黄骅港保税区西北侧滩涂湿地修复保护工程,退养还滩退围还海面积不少于 4500 公顷,恢复修复滨海湿地面积不少于 560 公顷,建设生态海堤和岸线整治 30 千米,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 第四章 协同增效,提升海洋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第一节 开展海洋碳汇资源调查

开展沿海地区和近岸海域典型生态系统海洋碳汇资源调查,摸清海洋碳汇资源数量、质量,健全海洋碳汇资料登记制度,形成海洋降碳产品目录。建立滨海湿地、海草床、盐沼等典型生态系统海洋碳汇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海洋碳汇资源数量分布、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

### 第二节 建立海洋碳汇资源价值评价体系

制定完善海洋碳汇方法学标准,构建海洋碳汇资源评估体系,开发海洋降碳产品。将海洋纳入全省温室气体管理和统计核算工作体系,制定海洋降碳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推进海洋降碳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建立健全海洋降碳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机制。

### 第三节 推动海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

建立海洋降碳产品价值机制,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海洋降碳产品进行核证,纳入全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平台管理范畴,健全交易机制,推动钢铁、焦化等“两高”项目和超出核定年度碳排放总量的重点排放单位购买海洋降碳产品,积极服务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修复。

## 第五章 以人为本,打造人海和谐亲海空间

### 第一节 充分拓展公众亲海空间

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以环境容量为前提,优化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有序利用岸线、沙滩、海岛等重要旅游资源。开展海岸生态空间保护专项行动,严格保护海岸生态空间,严禁占用自然岸线,确保自然岸线和滩涂湿地零减少。探索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划定海岸生态空间,严禁新建永久性设施,清理整治违章建筑,禁止在退缩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切实保障亲海岸线的公共开放性和可达性。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开展砂质岸滩和亲水岸线整治与修复,采取人工养滩、岸滩维护等措施,实施天使湾海岸线、葡萄岛—人造河岸线等受损沙滩整治修复,提高岸滩质量和滨海景观价值。推进围填海区海岸带生态化治理,通过修建生态海堤、赶海通道等措施实施人工岸线生态化改造,拓展亲海空间。

### 第二节 持续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加强岸滩和海漂垃圾治理。推进亲海区海洋垃圾常态化治理。开展“净滩净海”工程,加强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等亲海区岸滩、海面漂浮垃圾治理,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多方联动”原则,通过资源共享、多方共建,加快建设近岸海洋垃圾作业服务体系,建立并完善“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增强沿海地

区海上垃圾打捞、处置能力,打造“无废”海滩。加大海洋环保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游客、市民、志愿者团队等广泛参与的净滩净海公益活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海洋垃圾治理的合力。2025年底前,沿海地级城市亲海区域内的岸滩垃圾、海漂垃圾等得到有效管控。

提升海水浴场环境质量。全面排查整治亲海岸段入海污染源,坚决取缔非法和设置不合理排污口,坚决清退影响海水浴场和沙滩环境质量的滨海养殖区。加强沿岸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提高海水浴场水质优良比例。加强海水浴场水质、赤潮和绿潮灾害等的监测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提醒信息,保障公众亲海人身安全。

营造城海相融的亲海景观。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强人文与自然生态相融合,依托已有滨海湿地公园、绿地(山体)公园、生态廊道、滨海碧道等自然景观,构建通山达海、城海相融的亲海风景体系。坚持“亲海”而不“侵海”,完善海岸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多样化公众亲海平台。加强海洋民俗、渔家文化等海洋文明传承,形成一批海洋文化景点、海洋文化产业,彰显海洋特色,提升亲海文化品质,打造环境优美、休闲游憩的绿色亲海岸线,将秦皇岛市和唐山国际旅游岛建成闻名中外的亲海胜地。

### 第三节 着力保障旅游旺季环境质量

以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为目标,全面提升秦皇岛市特别是北戴河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平,助力北戴河“打造世界一流滨海



康养旅游度假区”和“国家康养新区”，让人民群众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充分发挥湾长制、河长制优势，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污染源头治理，加强涉水工业污染防控和治理；提高城镇污水收集治理能力，实现污水处理厂提标运行；推进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开展入海河流域综合治理；科学统筹调度水资源，满足河流水系生态补水，力争旅游旺季期间主要入海河流不断流；实行分断面、全流域精准管控，确保入海河流达到 III 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在入海河口合理设置垃圾拦截网，严格控制河道垃圾入海。深化海域环境治理，加大对养殖尾水和港口船舶废水排放监管力度，切实改善海水质量。推进北戴河主要海水浴场综合保障，开展核心区、重要旅游功能区等重点河口海域大型浮游生物、海洋赤潮发生发展情况监测，掌握水环境指标变化，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压实属地责任，及时清理岸滩垃圾，清捞浴场及周边海域海漂垃圾，确保北戴河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主要浴场水质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旅游旺季每天对北戴河主要海水浴场水质进行不间断监测，及时掌握浴场水环境动态，保障生态安全，实现旅游季节海水浴场水质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全覆盖。

### 专栏 3 亲海岸滩“净滩净海”工程

亲海空间拓展工程。采取人工修复、修建离岸海堤、养护沙滩等措施，实施秦皇岛天使湾海岸线、金沙湾及大蒲河口区岸线、昌黎黄金海岸旅游区综合岸线及唐山湾祥云岛中段岸滩修复整治工程，提高沙滩质量和滨海景观价值。

### 专栏3 亲海岸滩“净滩净海”工程

亲海品质提升工程。实施北戴河海域沙滩雨水排口整治,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浴场水质。完善建立北戴河新区“海上环卫”制度,建设垃圾转运站、配备垃圾清理设备,对昌黎黄金海岸旅游区岸线实施常态化保洁;配备海洋垃圾打捞船,清理海面漂浮垃圾和海底垃圾,有效防控岸滩垃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旅游旺季生态环境保障工程。科学编制实施方案,设置保障任务;在北戴河海域新增专业溢油应急船、海漂垃圾清理船,进一步保障亲海空间生态安全。

## 第六章 协调联动,防控海洋突发生态环境风险

### 第一节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

开展海洋生态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全面排查港口码头、临港工业区、沿海化工园区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区等海洋环境突发事故风险源,分区分类开展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摸清涉海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和高风险区分布,根据辖区内人口分布、临海产业布局、海洋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等,优化调整近岸涉危涉化企业布局,制定海洋环境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分区分类的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制定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落实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的监管责任。

构建风险预警防控与监管体系。健全完善覆盖近岸海域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沿海石化、危化品码头、海上船舶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的事前监管与防控,加强污染物泄漏预警预报设施建设。定期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风险隐患企业,停产整顿、限期整改。提高互联网+、大数据、无人机等高新技术应用水平,建立海洋环境风险动态管控平台和监视监测系统,加强重点区域全天候、立体化风险监视监控能力,提高海洋生态灾害和重大环境风险防控效率。在海洋生态灾害高发海域、重点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区等区域,加强海洋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早期预

警监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海洋环境风险动态管控平台和监视监测系统作用。2023 年底前,沿海市(县、区)完成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

## 第二节 提高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

加强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省—市—涉海企事业单位的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将企业应急力量纳入全省应急力量统一调配体系。健全完善突发海洋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省和沿海三市要将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工业园区—港口—企业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沿海企业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优化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布局,沿海三市通过建立监测系统及平台,购置应急监测车辆和快检设备,开展专业培训,推进省市应急船舶、人才队伍、物资保障等应急处置能力和生态环境监测等基础能力建设,初步形成覆盖重点海域的快速应急响应能力。加强沿岸应急场地和接收点建设,系统提升应急回收物陆上接收处置能力和环保处置需求。加强北戴河等海洋生态灾害高发海域海洋赤潮、绿潮等海洋生态灾害应急监测系统建设,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建造巡视快艇和赤潮消除船,更新补充赤潮应急消除设备和消除材料,降低事故及灾害影响范围及损失,减少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对公众健康的威胁。2023 年底前,沿海市(县、区)生态灾害早期预警和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分工明

确、协调联动机制基本构建完成。

形成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合力。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机制,强化应急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加强地方政府对第三方清污公司、港口等企业应急资源的统筹协调能力,推进重点区域地市间应急处置合作及联防联控机制,初步形成覆盖重点海域的快速应急监测响应圈。建立政府海洋环境应急专职队伍,大力推动志愿队伍和兼职队伍建设,丰富应急专家库,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及相关协助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队伍。开展海洋应急人员定期培训和应急设备库定期维护,系统提高海洋应急队伍专业处置水平,保证应急物资设备质量。2023年底,基本形成省—沿海市—沿海县区协调联动、责权分明的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协同处置合力。

###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基本原则,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以“赔偿到位、修复有效”为制度建设目标,针对受损海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整治修复制度建设,制定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索赔主体、受损主体、赔偿主体、索赔程序及损害赔偿范围等,完善相关鉴定评估技术与标准体系等配套文件。探索建立海洋环境生态损害赔偿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沿海三市将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企业名录,将海洋环境风险因素纳入承保前的环境风险评估,构建“风控—保险—



理赔”全过程风险管理模式,沿海涉危险废物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积极推动构建责权明确、技术规范、保障有力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25 年底前,基本构建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 专栏 4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工程

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工程。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采取加强监测预警、建巡视快艇和赤潮消除船、完善清除装备材料等措施,实施赤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工程,提升应急预警预报能力,提高赤潮应急消除效率。唐山国际旅游岛及沧州综合港区通过建设及提升应急设备库能力,完善应急设备配备,提升应急能力。

## 第七章 夯实基础,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 第一节 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健全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制定出台《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积极谋划制定《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推进《河北省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系列政策制度,为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法制保障。建立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巩固渤海攻坚战治理成效,加强京津冀—海河流域—渤海湾污染防治联动,以近岸污染严重的海湾为重点,探索建立流域—海口—海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入海河流域及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目标、政策标准的衔接,实施区域流域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责任衔接、协调联动和统一监管。建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保障机构,完善协调管理机制,加强涉海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以入海河口为生态节点,推动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入海污染物协同控制、环境风险及灾害快速反应应急响应机制。深入推进海洋生态补偿落地落实,建立常态化海洋生态补偿监管机制。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省级环保督察,着力推动海洋环境监测体系、监管执法体系、技术支撑体系、考核奖惩问责体系



和法治体系建设,推行海洋环境污染“终身责任制”。全面推动湾长制落地落实,落实基层湾长驻守、县域湾长巡视、市级湾长检查督导的工作机制,确保每一寸海湾(滩)都有人管。强化“湾长制”与“河长制”管理体系衔接,将入海河流水质提升工作纳入“河长制”考核体系,压实河流、海湾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

## 第二节 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执法能力

结合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有序整合原海洋部门及其海监执法机构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队伍,组建海洋生态环境执法保障中心。合理配置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力量,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和联合执法,加强与河北海警局执法协作,持续开展“碧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依据省统一规定对秦皇岛、唐山、沧州三市执法船舶装备、执法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能力建设,保证沿海三市均具备海上执法能力。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健全培训机制,全面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执法指挥、动态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巡查执法、司法保障等配套监管措施,提升精细化监管能力。以直排海污染源、海岸和海洋工程、海洋倾倒区、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重要砂质岸线等为重点,综合运用陆岸巡查、海上巡航和遥感监测等手段,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

法与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协同执法。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重要砂质岸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

### 第三节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结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和指标项目,整合优化全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污染现状调查及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实施省级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逐步加强入海河流、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大气沉降等监测能力。探索开展入海河流主要污染物排海通量监测评估,增加海洋生态要素特别是区域标志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等的监测指标,提升监测覆盖面和代表性。加强对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北戴河—滦河口)、增养殖区、海洋倾倒区、海洋工程及海洋保护区等生态敏感海域预警监测。围绕环境热点问题和新兴海洋环境问题开展海洋温室气体、海洋微塑料、海洋新污染物、海洋酸化、海洋缺氧、海洋放射性等专项监测。建设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对具备安装条件的入海河流入海口、重点入海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覆盖,秦皇岛市率先完成入海河流自动监测和断面、岸段视频监控系统建设,2025年底前,唐山市、沧州市完成建设工作,实现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发

展。组建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保障机构,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及基础监测能力。加强涉海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以现有海洋监测资源为基础,与海洋渔业部门共同完善海洋自动监测网络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智慧平台,实现对美丽海湾及湾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各类人为开发活动状况等的精细化监视监测和智慧化监管,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与相关科研院所共建共享监测船舶,提升海洋环境监测能力。2025 年底前,海洋生态要素监测内容和指标体系基本成型。

#### 专栏 5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建立海洋环境监测监管执法保障机构,配备监测、执法船舶及装备,完善监测实验室。建立监测系统及平台,布设海洋监测网络,购置应急监测车辆、快检设备等。

## 第八章 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 第一节 海洋生态环境分区

以海湾(湾区)为基础管理单元,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构建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格局。依据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结合河北省海洋自然环境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将规划区域划分为秦皇岛北部湾区、秦皇岛港湾区、秦皇岛湾、滦河口、唐山湾、唐山西部湾区、沧州北部湾区和沧州南部湾区等8个湾段。

### 第二节 “一湾一策”建设重点

#### 1. 秦皇岛北部湾区

##### (1)分布范围

海岸线自冀辽海域界至沙河口,海岸线长20.95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4.32%。海域面积130.23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1.80%。

##### (2)目标指标

入海河流河口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入海排污口水质达标率100%,石河南岛得到有效保护,山海关一级渔港(沟渠寨渔港)环境得到改善。

##### (3)任务工程

重点改善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海岛生态系统,提升滨海旅游区亲海品质,2025 年底前,秦皇岛北部湾区达到美丽海湾建设要求。

加快推进潮河、石河水质提升保障工程,采取沿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潜流湿地建设等措施提升入海河流水质;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临港产业向山海关临港产业区聚集,推进临海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严控港口、船舶、园区等地特征污染物排放,保障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开展重点渔港山海关区山海关一级渔港污染治理工程,改善渔港环境。

严格按照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开发强度,加强基岩海岸、砂质海岸生态系统保护;通过护堤改造、人工养滩等方式实施石河南岛生态海岛建设,有效保护海岛生境;加强山海关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恢复。

秦皇岛北部湾区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入海河流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在潮河、石河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潜流湿地,推进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改善河流水质。确保潮河水质达到目标要求,石河水质达到Ⅲ类水质要求。
2	重点渔港污染治理工程	在渔港建设运行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垃圾,规范渔船作业。
3	石河南岛生态建设工程	通过周期性人工补沙,有效保护石河南岛沙滩。



## 2. 秦皇岛港湾区

### (1) 分布范围

海岸线范围自沙河口至汤河口,海岸线长 27.66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 5.70%。海域面积 510.355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7.06%。

### (2) 目标指标

入海河流河口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入海排污口水质达标率 100%,岸线修复长度 0.1 千米,港口污水综合处理率 100%,港区码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或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5 万吨级以上专业化码头岸电覆盖率 80%以上。

### (3) 任务工程

以打造成国际一流旅游港和现代综合贸易港为目标,重点提升秦皇岛港生态环境质量,着力强化污染防治和船舶、危化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旅游区公众亲海环境显著改善。调整港口功能结构,持续推进港口转型升级,重点发展集装箱运输和邮轮母港,打造旅游、进出口贸易、融资租赁等现代产业集群;加快绿色港口建设,开展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港口规范作业专项行动;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升级港口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促进废水达标处理和循环利用,强化分类管理、有效处置,形成设施齐全、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体系,实现港口污水综合处理率 100%,港区码头固体废物分

类收集贮存或无害化处理率 100%。

开展新开河渔港、卸粮口渔港和沟渠寨中心渔港标准化建设，渔港环境得到改善。

推进排洪河入海水质保障及第一、第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保证入海河流水质满足目标水质要求。加强东山浴场水质监测，海水浴场年度水质综合评价等级达到优良水平。

加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整治，高效合理利用岸线资源，采用人工养滩、离岸潜堤等方式，实施天使湾海岸线修复、生态整治，提高亲海景观性；加强产业园区、港区危化品仓储和装卸作业风险排查和整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演练，进一步提升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控处置能力。

秦皇岛港区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开展港口污水综合处理，港区码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或无害化处理，有效控制港口污水、垃圾污染。5万吨级以上专业化码头岸电覆盖率 80%以上。
2	入海河流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对排洪河沿线第一和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标准由一级 A 提升到类 IV 类标准；开展河道生态治理，建设生态浮岛、人工湿地等，降低排洪河氮磷入海量。通过循环调水、水体导流、强化增氧、生态处理等，改善新开河入海水质。

秦皇岛港区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3	重点渔港 污染治理工程	在渔港建设运行环保设施,对产生的垃圾等收集和集中处理,规范渔船作业管理。
4	天使湾海岸线 修复工程	人工修复和养护沙滩,修复海蚀崖景观,生态化整治开埠地站西侧港池护岸。

### 3. 秦皇岛湾

#### (1) 分布范围

海岸线自汤河口至新开口北岸,海岸线长 68.69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 14.17%。海域面积 617.78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8.55%。

#### (2) 目标指标

主要海水浴场年度水质优良比例 100%,推进常态化岸线保洁;入海河流河口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入海排污口水质达标率 100%;岸线修复长度 6.2 千米。

#### (3) 任务工程

以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为目标,全面提升秦皇岛市特别是北戴河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平,助力北戴河“打造世界一流滨海康养旅游度假区”和“国家康养新区”。重点改善近岸海域水质;维护砂质岸线、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及渔业资源;拓展亲海空间,提升亲海品质;强化赤潮、水母等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2025 年底前,秦皇岛湾达到美丽海湾建设要求。

规划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人工净化、建设潜流表流湿地等措施,提升东沙河、大汤河、小汤河、新河、人造河、洋河等入海河流水质。开展大蒲河渔港、洋河口渔港标准化建设,建设运行渔船污油水收集设施,建设运行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规范渔船作业管理,改善渔港环境。开展海洋生态环境常态化监测,北戴河老虎石浴场、秦皇岛西浴场等海水浴场年度水质综合评价等级达到优良水平。

加强岸线、北戴河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采用人工养滩、离岸潜堤等措施开展葡萄岛至人造河、大蒲河河口南侧岸线保护修复,修复受损岸线 6.2 千米,岸线亲水性和景观性得以提高;通过退养还海、底质清理、生态补水等方式实施北戴河湿地及周边海域综合整治修复,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为湿地野生动植物提供良好栖息环境。加强秦皇岛海域、南戴河海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使海洋生物资源得到有效恢复保护。

严格按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规模和强度,北戴河新区建立“海上环卫”制度,确保岸滩洁净,建设无废海滩;强化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的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配备应急消除设备和专业队伍,生态灾害防治水平显著提升。

秦皇岛湾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入海河流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对区域内主要入海河流,因地制宜采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上游支流污染治理、河道水质人工净化、建设潜流和表流人工湿地等措施,改善河流入海断面水质。
2	入海排口治理工程	通过溯源截污和排水管网改造,清理整治沙滩雨排口,修复受损沙滩。
3	重点渔港污染治理工程	在渔港等重点渔港建设运行环保设施,对产生的垃圾等收集和集中处理,规范渔船作业管理。
4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引水满足北戴河湿地公园生态需水,对河道进行清淤和生态修复。
5	海岸修复工程	整治修复昌黎黄金海岸受损岸滩。整治修复金沙湾及大蒲河口区受损岸段,实施退养还海。
6	开展海滩保洁	建立实施“海上环卫”制度,实施常态化保洁。
7	北戴河旅游旺季海洋生态环境应急保障	提升溢油监测能力,开展海上溢油监测与评估;建设应急队伍;配备海洋垃圾打捞船,清理海面漂浮垃圾和海底垃圾。

#### 4. 滦河口

##### (1) 分布范围

海岸线自新开口北岸至老米沟河口,海岸线长 79.85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 16.47%。海域面积 1281.405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17.73%。

##### (2) 目标指标

入海河流河口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入海排污口水质达标



率 100%，退围还滩面积 970 公顷，滨海湿地恢复修复面积 560 公顷，文昌鱼种群数量维持稳定，新建湿地公园 1 个，海洋牧场 1 个。

### (3) 任务工程

重点维护滦河口、七里海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生态功能；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大力养护渔业资源。

采取入海河流清淤疏浚、新建污水处理厂、雨污分流等措施，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提升入海断面水质。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现有工厂化养殖、池塘养殖区进行高效低排和生态化标准化改造。在新开口中心渔港建设运行渔船污油水收集设施，建设运行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规范渔船作业管理。

通过清淤疏浚，退养还湿，实施滦河口、七里海湿地整治修复，共退养还滩 970 公顷，修复滨海湿地约 560 公顷，恢复受损湿地生态功能并定期开展整治修复效果评估；加强昌黎黄金海岸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稳步推进河北乐亭滦河口省级湿地公园的选划，有效保护湿地、潟湖—沙坝海岸景观及海域特有生物文昌鱼种群数量维持稳定；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开展增殖放流和人工渔礁建设，改善渔业资源结构，海洋生物资源得到有效恢复保护。因地制宜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模式，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综合开发；规范整治养殖排口，推广池塘底排污尾水处理技术、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工厂化循环水处理等治理技术模式，促进海水养殖生态健康绿色发展。

滦河口湾区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重点渔港污染治理工程	建设运行环保设施,对产生的垃圾等收集和集中处理,规范渔船作业管理。
2	昌黎黄金海岸保护区文昌鱼、海岸沙丘保护	强化文昌鱼栖息环境、海岸沙丘监测,加强日常巡护监察力度。
3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	开展塔子口至滦河口养殖区环境综合整治。修复七里海瀉湖河口湿地,开展岸线整治,恢复沿岸植被,扩展潮汐通道,建设生态廊道等。在滦河口实施退养还湿(滩),建设生态海堤,改善河口区水动力环境等。
4	乐亭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处理能力1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铺设排水管网2.6千米。
5	河道清淤工程	通过疏浚清淤,改善入海河流水质。
6	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河北乐亭滦河口省级湿地公园,加强河口湿地保护。
7	海洋牧场建设工程	建设海洋牧场,有效改善海域生态环境。

## 5. 唐山湾

### (1) 分布范围

海岸线自老米沟口至沙河口,海岸线长184.31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38.01%。海域面积3547.42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49.08%。

## (2) 目标指标

入海河流河口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入海排污口纳入常态化监管,海域沿岸无不合理或非法入海排污口设置。工厂化养殖尾水 100%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船舶污染物 100%接收处理,港口污水综合处理率 100%。南堡嘴东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薄弱区底栖生物多样性基本得到恢复。300 公顷已修复海草床正常生长。修复海岛岸线,拓展亲海空间。新建海洋牧场 1 个。

## (3) 任务工程

重点提升京唐港和曹妃甸港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滨海湿地、海岛、海草床典型生态系统生态功能;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大力养护渔业资源;强化海上溢油、危化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2025 年底前,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及龙岛区域达到美丽海湾建设要求。

采取入海河流清淤疏浚、新建污水处理厂、雨污分流等措施,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提升入海断面水质。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现有工厂化养殖、池塘养殖区进行高效低排和生态化标准化改造。因地制宜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模式,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综合开发,促进海水养殖生态健康绿色发展。

唐山港加快绿色港口建设,建立京唐港、曹妃甸港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监管信息系统和京唐港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监控系统。

通过对移植死亡的海草及时补种,确保龙岛附近海域海草床正常生长。实施滦南湿地修复保护工程,通过建设湿地生态监测站,开展生态专项调查,在生态薄弱区择区域投放本土适生底栖贝类、甲壳类、软体类生物。完善滦南湿地公园基础管护设施设备,提高滦南湿地管护能力。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海洋生物资源得到有效恢复保护。

采取滩肩补沙、修建离岸潜堤,修复受损祥云岛岸线,扩大公众亲海空间。严格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开发强度,提升现有旅游综合设施服务能力,推动滨海旅游业提质增效。

加强船舶溢油事故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唐山国际旅游岛应急设备库,加装监视设备和新增污染应急设备器材;临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船舶溢油应急设备设施等环境应急设备和器材配备齐全,建立专业应急队伍,进一步提升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控能力。

唐山湾湾区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港口污染防治工程	建设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监控系统,开展不定期跟踪监视。
2	船舶溢油事故 应急预警能力建设	加装监视设备,对码头前沿重点水域进行实时监控。
3	入海河流生态治理工程	对大清河进行综合治理与管控,确保达到目标水质要求。

唐山湾湾区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4	滦南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滦南县北河新区污水处理厂2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管网6.3千米,出水满足类IV类水质要求。
5	海草床养护工程	对唐山市龙岛海草床进行养护,对移植死亡的海草及时进行补种。
6	海洋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建立完善唐山国际旅游岛应急设备库,对污染应急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7	唐山湾祥云岛岸滩修复保护工程	保护修复沙滩,扩大公众亲海空间。
8	河道清淤工程	通过疏浚清淤,改善入海河流水质。
9	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监管信息系统工程	建立唐山港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监管信息系统,各个转移处置关口形成有效闭环管理。
10	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海洋牧场。
11	滦南湿地修复保护工程	开展滦南湿地生态专项调查,建设滦南湿地公园,在生态薄弱区投放本土底栖生物。
12	滦南湿地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湿地生态监测站,构建湿地生态环境立体化监测体系。

## 6. 唐山西部湾区

### (1) 分布范围

海岸线自沙河口至陡河润河口,海岸线长10.93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2.25%。海域面积184.9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6%。

### (2) 目标指标



入海河流河口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升级改造。入海排污口纳入常态化监管,海域沿岸无不合理或非法入海排污口设置。工厂化养殖尾水 100%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 (3)任务工程

重点开展陆源污染治理,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通过丰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措施,提升西排干和沙河等入海河流水质;推进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在前期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对入海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现有工厂化养殖、池塘养殖区进行高效低排和生态化标准化改造。因地制宜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模式,促进海水养殖生态健康绿色发展。

唐山西部湾区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丰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丰南惠众、丰南瑞源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7. 沧州北部湾区

### (1)分布范围

海岸线自歧口至前徐家堡,海岸线长 38.79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 8.00%。海域面积 746.23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10.32%。

### (2)目标指标

入海河流河口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中水回用率提高至30%以上。入海排污口纳入常态化监管,海域沿岸无不合理或非法入海排污口设置。工厂化养殖尾水100%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修复河口岸线3.89千米。南大港及黄骅湿地面积不减少。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和功率削减10%。退养还滩1.43平方公里,修建生态化海堤,打造亲海空间。保持岸滩洁净,具备足够的海上垃圾打捞、处理处置能力。海上溢油应急能力满足防控需求。

### (3) 任务工程

重点开展陆源污染治理,改善近岸海域水质;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大力养护渔业资源;强化海上溢油等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

通过入海河流清淤疏浚、沿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雨污分流、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措施,提升入海断面水质,确保入海河流水质稳定达到目标要求。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规范水域滩涂养殖,黄骅港北部保留区退养还滩143公顷;积极发展设施渔业和休闲渔业,因地制宜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规范整治养殖排口,积极推广池塘底排污尾水处理技术、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人工湿地尾水处理、工厂化循环水处理等治理技术模式,促使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逐步恢复海域自然生态环境。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规范建设南大港湿地、黄骅湿地等

自然保护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排污口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开展增殖放流和人工渔礁建设,改善渔业资源结构,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和功率削减10%,海洋生物资源得到有效恢复保护。加强溢油突发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海上油气平台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显著提升。

沧州北部湾区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入海河流全流域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确保出水达标;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提高至30%以上;入海河流全流域所辖区县完成雨污分流;南排河镇21村及居委会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	河口生态修复	开展河道及航道清淤以及海岸线生态修复工作。
3	南大港、黄骅湿地保护恢复	规范建设和管理河北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生态补水。加强生态监测设施建设,开展常规性生态监测调查,积极培养保护区专业队伍建设;推进河北黄骅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并完善管护设备。
4	黄骅港北部保留区生态修复	实施退养还滩,建设生态化海堤。

## 8. 沧州南部湾区

### (1) 分布范围

海岸线自前徐家堡至冀一鲁交界,海岸线长约 53.67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 11.07%。海域面积 209.37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90%。

## (2) 目标指标

入海河流河口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30%以上,实现沿海村镇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入海排污口 100%纳入监管,近岸海域沿岸无不合理或非法入海排污口设置。船舶污染物 100%接收处理,港口污水综合处理率 100%。工厂化养殖尾水 100%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海兴湿地面积不减少。围填海区域退养还滩面积 3.07 平方公里,新建生态化海堤和观光步行栈道,新增生态岸线,实施有序的增殖放流工作。保持岸滩洁净,具备足够的海上垃圾打捞、处理处置能力。海上溢油应急能力满足防控需求。按照“绿色港口”评价要求将黄骅港港区建设成为“绿色港区”。

## (3) 任务工程

重点提升黄骅港港区生态环境质量,着力强化污染防治,兼顾围填海生态修复;强化船舶、危化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2025 年底前,沧州南部湾区黄骅港区域达到美丽海湾建设要求。黄骅港加快绿色港口建设,充分发挥黄骅港煤炭港区生态港口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港口规范作业专项行动,强化分类管理、有效处置,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

运、处置设施建设,形成设施齐全、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体系,实现港区码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或无害化处理率 100%,为靠港船舶提供正常的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率 100%。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引导产业向临港产业区聚集,实现临海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加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整治,实施渤海新区围填海整治修复,退养还滩 3.07 平方公里,新增生态岸线;提高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规范建设海兴湿地及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确保海兴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强船舶溢油事故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预案编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设施等配备齐全,建立专业应急队伍,进一步提升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控能力。

沧州南部湾区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提标改造入海河流域沿岸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地方标准;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30%以上;入海河流全流域所辖区县完成雨污分流。
2	黄骅港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建设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及预处理设施;新建污油接收储存和污油水分离、污油泥、钻井泥浆处理及含油固废处置设备,处理量约 15 万吨/年。
3	渤海新区围填海整治修复	实施退养还滩、修建生态化海堤工程,开展人工岸线生态化改造,拓展亲海空间。开展海洋渔业增殖放流工作。



沧州南部湾区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4	海兴湿地保护恢复	规范化建设河北海兴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加强生态监测设施建设,开展常规性生态监测调查,积极培养保护区专业队伍建设。
5	船舶溢油事故应急预警能力建设	建立污染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建立健全船舶污染应急队伍管理机制。提升综合港区应急设备库能力至 1000 吨;黄骅港配备 1 艘多功能应急处置船;综合港区建设应急码头 1 个。

### 第三节 “美丽海湾”建设时序

为实现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我省以海湾/湾区存在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结合生态环境现状和“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目标,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分类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工作,用“美丽海湾”的保护与建设助力“美丽中国”的建设目标,确保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美丽海湾”全覆盖。

(一)本底生态环境状况较优越或经过“十三五”的综合治理已初见成效的秦皇岛北部湾区、秦皇岛湾、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及龙岛区域、沧州南部湾区黄骅港区域作为第一批,解决好现存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到 2025 年建成“美丽海湾”,建成岸线长度共计 125.44 公里,占河北省岸线长度的 25.87%。

(二)目前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但已具备治理条件和目标达成预期的秦皇岛港湾区、滦河口、唐山湾和沧州南部湾区剩余区域作为第二批,自“十四五”时期开始解决突出问题,推进海湾水质改善,努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到2030年建成“美丽海湾”,建成岸线长度309.69公里,占河北省岸线长度的63.87%。

(三)目前生态环境问题多且解决难度大的唐山西部湾区、沧州北部湾区作为第三批,从“十四五”到“十五五”持续发力,在解决突出问题、加强综合整治,提升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上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最终在2035年建成“美丽海湾”,建成岸线长度49.72公里,占河北省岸线长度的10.26%。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

秦皇岛、唐山、沧州市及沿海县区政府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对规划所确定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重要举措逐级分解落实到相关县区、部门,层层压实责任,扎实做好实施工作。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高效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指导,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规划可落地可实施,为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改善奠定基础。

### 第二节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考核体系

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对海洋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察。依据有关考核规定,定期监督检查规划任务工程的实施,对各地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开展考核,推动建立“清单制部署、项目化推进、一张图监管、动态化评估”机制,对规划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调度,在2023年底、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不能达到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要求或入海河流不能稳定达标的地区,及时采取预警、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各

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 第三节 加大投入保障,确保工程实施

沿海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推进重点海湾污染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岸滩“净滩净海”、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五大类 112 项重点工程实施,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并将相应配套经费纳入对应级别财政预算,健全中央、省、市投资机制,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融资机制,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市场化运营。健全投资回报机制,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工程项目落地,保障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第四节 多方协作创新,强化科技支撑

谋划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机构,提升实验室监测分析能力;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技术协作,提高海洋生态环境科研能力;多方协作完善海洋自动监测网络与“智慧海洋”平台建设,共建共享监测船舶,提升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加强陆海污染防治、生态系统恢复与保护、河海观测与监测、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实施全民行动

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六八海洋日、国际净滩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海洋生态环境科普知识,传播海洋生态文明理念,深入挖掘一批管海护海的先进人物和集体。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公众的主观能动性,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鼓励沿海三市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海洋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健全海洋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近岸海域环境问题。



